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 102 年度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12:00~14:0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 1216 室

會議主席：郭院長明良(召集人)

出席：吳副院長兼代理主任益群、李所長英周、周所長子賓、周院士昌弘(請假)、林副院長璧鳳、林教授曜松、高所長文媛、張所長震東(請假)、黃副院長玲瓏、黃主任慶璨、鄭副院長兼所長石通(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張秘書倩妮

記錄：陳技士懿慧

### 壹、 報告事項：

- 一、 依據 102 年 10 月 23 日第 3 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成立本工作小組。

說明：依據 102 年 10 月 23 日第 3 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張召集人慶瑞所提臨時動議：生命科學系所下階段可能處理方式有三：1. 回到原始狀態，即原一系五所；2. 維持現狀，即一系四所；3. 積極研擬第 3 方案。會中決議：原則上與會同仁對於研擬第 3 案之推動有所共識…，由郭院長組成工作小組協調之，工作小組由院長及系所主管組成，並邀集林委員曜松及周委員昌弘。

### 貳、 討論事項：

- 一、 確認本工作小組成員與本小組功能。

決議：除院長、副院長及系所主管、林委員曜松及周委員昌弘外，並邀請生科系李士傑及齊肖琪兩位老師列席。本會為功能性任務小組，所有決議案必須向二階組織整合

規劃委員會回報確認。

- 二、討論召開本會所需之出席人數、不克出席是否可請代理、列席人員以及會議進行中若需達成議決時之出席人數比例等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會需有小組成員達 2/3 始得開議，需有在場委員 1/2 同意方能決議。
2. 不克出席及列席者可請代理人出席。
3. 本會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本會。

- 三、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整合第 3 方案研擬方式，提會討論。(附件 1,2)

檢附會議資料如下：

1. 周教授子賓之建議構想案及相關附件(附件一)。
2. 鄭所長石通之建議構想案及相關附件(附件二)

決議：

1. 本次會議暫不討論上述兩提案，但請各委員攜回參考。
2. 請院方檢附本次會議紀錄及教育部增設系所調整規劃書，以電子郵件轉知全院同仁，歡迎同仁對於組織整合提出建議草案，並於 12/6(星期五)前回傳本院辦公室。
  - (1)草案內容包含：名稱、設立目標、教師及職工員額來源、課程規劃、經費空間、人事行政、發展方向及可行性分析等，可參考教育部增設系所調整規劃書，原則上主要內容不超過 5 頁，可檢附相關參考資料。
  - (2)所有草案公告於院方網頁 14 天(至 12/20 星期五)供大家參閱，提供意見(須署名)，同時由院方邀請提案人召開

非正式公聽會增加溝通管道。

(3)請本院各系所單位對公開之案件提供討論意見。

3. 上述草案經討論後由原提案人整理後再提送本小組討論  
(預定 12 月底)。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 周所長子賓建議構想:

### 依據

#### 一、102/6/7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系評鑑報告建議事項

1. 教學負擔有失衡現象，需通盤檢討教師授課時數，研究生將教學實習列為必修
2. 變更為一系一所的必要配套措施，落實全面整合計畫，系所合一，行政歸於一元，所虛級化，招生以分組方式進行
3. 建立系所信任度，規畫短、中、長程發展目標，
4. 動植物科學為主之骨幹、五大領域發展得以延續；一、二年及不分領域，三、四年級以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5. 應該即由校方成立系所整合規劃委員會，儘速於半年將五所融入生命科學系

#### 二、102/6/18 楊校長座談會中指示事項:

1. 再調整生命科學系所之組織架構為一系五所；
2. 維持五所的行政組織，維持各領域發展；
3. 維持植物領域教師及助教員額；
4. 再調整時程越快越好，讓學生受到衝擊越少，最好是一年內完成；
5. 大學部教師授課不均問題，尋找共識方式解決；
6. 現行整併生科系中動物學研究所是否更動所名，由動物所決定；

# 生命科學系所再調整案

構想: 一系一所，碩博班分五組，于行政上為研究所

主軸: 一系多所，系所合一共同負擔大學部教學義務

架構: 系大學部教學領域之分組為所，系研究生教學研究之分組為所；於畢業證書明載

大學部 為生命科學系 XXX 學分或學位學程；

研究所 為生命科學系 XXX 所碩、博士班。

再調整: 所有教師回歸系，依研究領域分組選擇所；各佔二分之一缺。

原則: 各教師於大學部之權利義務均相等，皆負擔至少最低標準之大學部教學義務；系課程委員會執行督導大學部教學，于大學部教學，所承擔系之教學義務。

規劃: 人事權在所，系員額委員會規範並審定所之人事方向與領域，以利系之教學與發展；于人事權，系尊重所之人事決議。

目標: 建立學分及學位學程，逐步改善大學部教學，維持各領域均衡發展，各所的卓越發展為系的壯大成果。

時程: 儘速達成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出再調整案為原則。

## 方案、生命科學系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草案

1.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應採取以生命科學系為業務協調與資源分配中心之運作模式。**

再調整為一系多所，所有教師回歸系，依研究領域分組選擇所。

若以生命科學系為中心，動物所是否回復原單位名稱，由動物所決定。

漁科所若不加入可以合聘為相關所

2. **教師於系、所各佔二分之一缺，並由學系為主聘單位。**

需要中央法規條文以確定不影響未來退休的相關規定。

缺、員額為會計單位？

### 架構:

「教師二分之一缺學系主聘」之模式，由學系為主聘單位，每位教師二分之一缺另與研究所從聘。

### 方案:

各研究領域老師回歸各研究所，(助教與講師歸系?歸所?)，所屬領域予以維持。

所依照系員額委員會教學事務發展需求執行人員新聘。

3. **共用館舍之系所空間，以及大學部教學、學生輔導、試務與相關事務所需之經費，均由學系統籌支配與管理，學院於分配經費時應予優先考量。**

系與所經費，均由學系統籌支配與管理以先達成大學部教學、學生輔導、試務與相關事務所需，後再依照各所員額計算後分配。

1/2 系 1/2 所?

4. **系所編制內教師共同負有大學部教學、學生輔導、試務與相關事務之義務。**

系課程委員會(由系主任、副主任及代表擔任?)為大學部教學執行單位，審定並督導各教師達成大學部授課標準。

學生輔導，每位老師皆有義務為各年級之導師；每年由所有老師平均擔任大學部學生之導師(~100/~56=2 學生/老師/年)，每位老師皆為生科系(4 x 2 大學生+研究生)導師；

試務與相關事務由系務會議決議輪派各所執行。

5. **系主任兼任較高職務(例如學院副院長)，以利協調。**

系主任由系所教師普選產生，兼副院長，負責協調各所參與各項學系教學及行政工作，主掌大學部教學、試務與相關事務；副院長章與系主任章

所長由所成員選出，兼副系主任，主掌非大學部之事物(各項屬於所研究教學、財產、採購、環安業務、研發獎勵申請等業務)；所長章及副系主任章。

系主任與副系主任規劃並督導大學部教學。

系務會議，主掌大學部教學、課程、試務及相關事務；各所含主管共出席半數代表，所有教師上下學期輪流出席。

6.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評估小組之議案，得採取系所聯席會方式進行討論或審查。**

**原則：**

所(組)至院間為系，人事案採三級四審核備制；人事權歸所但尊重系員額委員會之規畫與要求，以利系之教學與長期發展需求。

**方案：**

系員額委員會(副院長兼系主任、副系主任及院代表?)規劃並要求各所特定領域之人事專長聘任，具有新聘領域專長之事先資格審查權及事後否決權，避免各所聘任專長領域重疊，確保系之長期創新發展與教學需求。

人事權(新聘、評鑑及升等等)在各研究所，系員額委員會審議及系教評委員會核備。經系員額委員會規劃督導之議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主任、副系主任及代表?)尊重各所送交之人事案決議。

系教師評鑑小組尊重各所之決議。

各項大學部學務及事務工作委員會由各所輪派均攤。

7. **教師授課時數計算，統一由學系依校方規定處理；**

**再調整原則：**

針對大學部課程授課不均之爭議及眾多教師之領域多樣性，**系統化以及標準化**為再調整原則；有權督導並執行的系課程委員會是人事權在所以後，確保系務及大學教學不被虛級化的解決途徑。

**方案：**

由系課程委員會訂定列入大學部教學課程之項目、精算各教師之大學部授課時數，並訂定教學義務之標準(以學期或學年為準?)；

系所各佔二分之一缺，教師授課學分以系所各半為原則；

以教授為例，當授課 8 學分，系所各半，4 學分當為大學部教學之義務，

實質課堂教學至少要 2~3 學分?(專題研究、導師、專題討論是否計入非講堂大學部教

學學分?)；

副教授、教授都應加入生物學或植物學的基礎課程???

#### 執行:

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公布上一學期及當學期各教師大學部授課記錄，並要求各老師達成大學部標準授課時數；系課程委員會主動排定並通知未達授課標準教師之應教授基礎課程????

系課程委員會于人事案(升等、教師評鑑、教學優良評選、教研獎勵、進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與特聘申請等)送審時出具教師是否達成教學義務標準之證明。

#### 問題與解決方式:

此課程標準要求將衝擊現有教學狀態，預期較高之反對；請反對教師提出更好達成權利與義務平衡之方案。

8. **大學部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由學系依校方規定辦理，研究所應予以配合。**

各所研究生均為生科系大學部基礎課程之教學助理，均列為必修學分；研究生獎勵金依此分配。

9. **生命科學系一系多所組織行政及事務架構更動，非經全體教師聯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更動；**

此運作準則為基本組織架構及人事更動，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實施；

系主任于組織行政及事務架構更動時，應召開系所全體教師聯席會議

10. **大學部最低教學標準非經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更動，非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廢除；**

系主任于大學部最低教學義務與標準案，應召開系所全體教師聯席會議

11. **本運作準則經系所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公衛學系案例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成立於 1972 年，是臺灣首創的公共衛生學系。不過跟一般先有學系後有研究所之發展模式不同的是，在學系成立之前已先有從日據時代之熱帶醫學研究所演變而成立的公共衛生研究所（1951 年成立）。

公衛系成立之前二十年，基本上系所是合一的。

到了 1993 年，學系與其他兩所從原隸屬之醫學院獨立出來，以「一院一系多所」的架構，成為全國第一個公共衛生學院。

公衛學院成立初期的一系多所組織，教師員額分別隸屬不同系所。

近年來學院為鼓勵全院所有教師參與大學部教學與服務工作，於 94 學年度起採行「院系合併」，進入公共衛生學系發展之新紀元。

即讓學院統籌學系事務，由系主任兼任副院長，負責協調各所參與各項學系教學及行政工作；

並藉由二階段導師制度，讓院內教師參與教學及學生事務。

同時本系合聘全院教師，由各所推派代表參與系務會議。

此模式運作 3 年之後，為兼顧各領域之平衡，於 97 學年度起採行「學群」模式，共分三大學群（衛政與醫管學群、環衛與職衛學群、流病生統與預醫學群）。

學群之主要功能在於將全院教師依其主要領域之相近性分成 3 群，以推派代表參與系務及教評之工作。

於 99 學年度起，本學院研究所已整併成 4 個研究所外，另進行「教師二分之一缺學系主聘」之模式，由學系為主聘單位，每位教師二分之一缺另與本院研究所從聘。

藉由組織調整擴大學系的師資，進一步打造新時代的公共衛生基礎養成教育。

## 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

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本校第 24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各學院於所屬系所屬於「一系多所組織架構」者，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一系多所組織架構」，係指同一學院內，某一系與二個或以上研究所，在課程設計及人才培育方面，經所屬學院認定具有極為密切之接續性，因而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應採取以學系為業務協調與資源分配中心之運作模式者。

第三條 採取「一系多所組織架構」者，其業務運作原則如下：

- 一、系所編制內教師共同負有大學部教學、學生輔導、試務與相關事務之義務。教師授課時數計算，統一由學系依校方規定處理。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教師得於系、所各佔二分之一缺，並由學系為主聘單位。
- 二、大學部課程教學助理之配置由學系依校方規定辦理，研究所應予以配合。
-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評估小組之議案，得採取系所聯席會方式進行討論或審查。未採取系所聯席會方式者，應成立由系、所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並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之聯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審會），就上述議案之決議進行審查後，將系、所決議併同審查意見送院。必要時，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聯審會並得將原案連同審查意見送請原單位再議後，將結果送聯審會再審。聯審會之設置辦法由學院訂定之，其委員至少半數為學系代表。
- 四、共用館舍之系所空間，以及大學部教學、學生輔導、試務與相關事務所需之經費，均由學系統籌支配與管理，學院於分配經費時應予優先考量。
- 五、宜由系主任兼任較高職務（例如學院副院長），以利協調。

第四條 各學院所屬系、所具有第二條所述關係者，應採取「一系多所組織架構」之運作模式。

第五條 同一學院任一學系與某一獨立所具有第二條所述關係者，比照「一系多所組織架構」之運作模式辦理。

第六條 對於本準則第三條所列原則，遇有窒礙難行之情況時，得依本準則之精神，自行訂定相關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合聘辦法

93年5月12日本校第59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年12月7日第599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名稱、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及增列第3條之1

第一條 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合聘，係指教學單位之間，或研究單位之間，或教學與研究單位之間，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合聘。  
前項合聘以二個單位為限，並區分為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

第三條 合聘人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為限，佔員額單位為主聘單位，不佔員額單位為從聘單位。得經主、從聘單位同意後，各佔二分之一缺。

第三條之一 研究人員擬由教學單位合聘為教師者，應具有該等級教師之資格。如擬請領教師證書者，應依學校現行辦法辦理。教師擬由研究單位合聘為研究人員者，亦應具有該等級研究人員之資格。

第四條 合聘人員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每週授課時數不得少於當學年每週應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合聘研究人員在主聘單位，應盡之研究義務，不得少於原規定研究義務之二分之一。
- 三、合聘人員在從聘單位應有參與教學、研究或服務之義務。
- 四、合聘人員之出國進修及休假由主聘單位提出，但應知會從聘單位。
- 五、合聘人員之研究計畫，以主聘單位提出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從聘單位提出。

有關合聘單位對合聘人員之學術與研究作品之統計，暨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在不違背前項原則下，得經合聘單位協調同意後，另行約定。

第五條 合聘人員之評鑑、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由主聘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知會從聘單位。

第六條 合聘人員經主、從聘單位同意，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聘任，每次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聘。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鄭所長石通建議構想：

### 成立植物分子與系統生物學系理由及重要性：

本校原動物學系、植物學系和漁業科學研究所，於2003年經校方整合成一系(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生科系)五所(動物學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分子細胞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漁業科學研究所)之組織架構，使生科系在植物學、動物學和微生物學的研究和發展上可以均衡發展。目前之組織架構經歷十年之運作，有領域逐漸失衡和喪失特色之危機，在98學年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訪評生科系時，就特別指出「生科系喪失植物領域既有的顯著特色」(見附件1)。尤其由102學年開始，動物學研究所將併入生科系，生科系在領域的發展上將更加失衡，植物領域在生科系中的發展將更式微。

自1928年日本台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成立植物學科以來，植物學系畢業的系友已位居國內外要職，對植物學領域的研究和發展有重要的貢獻，然而植物領域在生科系中的發展中式微，植物科學人才的培育受到嚴重影響，將使生命科學院喪失了培育我國未來植物科學領域領導人才的機會。同時植物科學的基礎研究為農業應用的基礎，植物科學領域人才的喪失，也將影響未來農業的發展。

自本世紀以來，由於工業蓬勃發展，對環境造成劇烈的干擾，使氣候發生了極端的變化，很多植物因此遭逢乾旱與高溫之威脅，其結果直接衝擊農作物的生長，並使民生品價格飛漲。到目前為止，全球糧食雖然勉強維持供需平衡，但是所有預測都認為未來缺糧的情況將難以避免，主要原因是由於全球環境惡化，造成乾旱和水資源缺乏等問題，加以人口不斷增加，預測到公元2050年人口將超過97億，不幸的是糧食產量近幾年大致維持在23億公噸左右，糧食增產已達瓶頸。自從2007年美國政府立法決定到2022年時，將利用1億5千萬公噸玉米做為生質酒精的材料，更使糧食問題如雪上加霜，導致國際糧價大漲，在過去數年中，玉米和大豆等主要糧食的價格均漲價數倍。除此之外，由於開發中國家對於畜產的需求大量增加，飼料的供應亦更加深缺糧的嚴重性。有鑑於此，全球十個國家的植物科學家於2009年3月在美國召開一個植物科學的前瞻規劃研討會，以求應對未來糧食的困境，並一致認為植物科學對於人類所扮演的角色從沒有這麼重要過。

所以，研究環境變化對於植物生長的影響，以尋求在環境劇烈變動之下，能維持植物正常生長，進而增加糧食生產之方法，將是植物學家在面對這個日趨惡化的環境和世界人口暴

增的困境時，須研發的重要課題和責無旁貸的使命。另一方面，人口增加和工業發達使石化燃料逐漸枯竭，造成石油價格不斷提升，核能安全性又受到普遍質疑，在太陽能 and 風力發電外，以植物和藻類所衍生的生質能，是最有可能取代石油的能源，世界各國莫不傾全力發展。本校在此生質能發展課題上的人才培育，當然亦不應缺席。

因此，為了聚集生命科學院中植物領域的研究能量，為維持本校原植物研究的特色和優勢，考量國際趨勢以及因應國家社會發展需要，並落實系所評鑑的結果，特提出成立植物分子與系統生物學系案，以期本校能傳承生命科學教育訓練之本質，保持並開創植物生命科學研究之特色。